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安生办函〔2025〕20号

关于对新会区4·15高坠亡人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5日，江门市新会良发贸易仓储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周安晨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天面修缮，一名员工在仓库天面作业过程中不慎从天面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重点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江安生字〔2012〕4号），现决定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

一、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要认真落实《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及时协调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调查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请根据工作要求，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

情况。

三、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安委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以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同时要附上纪委监委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追责问责有关情况。如期限内未能完成调查的，需向市安委办说明情况。

此函。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